

臺南市公立麻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英語	3	3	3	3	3	3
	數學	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藝術	音樂	1	1	0	0	1	1
		表演藝術	0	0	1	1	1	1
		視覺藝術	1	1	1	1	0	0
	綜合 活動	輔導	1	1	1	1	1	1
		童軍	0	0	1	1	0	1
		家政	1	1	0	0	1	0
科技	資訊科技	0	0	1	1	1	0	
	生活科技	1	1	0	0	0	1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1	1	1	1	1	1	
	體育	1	1	1	1	1	1	
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性 學習 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3	3	3	3	3	3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0	0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1	1	1	1
		其他類課程	0	0	0	0	1	1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公立麻豆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	英語			3	3	3	3	
		數學			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0 1 1	0 1 1	1 1 0	1 1 0
		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1 1 0	1 1 0	1 0 1
	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 0	1 0	1 0
		健康與體育			健康教育 體育			1 1	1 1	1 1
			體育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		5	5	5	5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1	31	30	30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0	0	0	0	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0	0	0	0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1	1	1	1		
		其他類課程			0	0	1	1		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	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公立麻豆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1 1 0	1 1 0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1 0 1	1 1 0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 0	0 1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1 1	1 1
				<b>體育專業</b> <b>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</b>				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0	30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3	3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-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